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mpa.gd.gov.cn/xwdt/tzgg/content/post_4009965.html)

附錄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禁止疫情防控医疗器械应急备案产品流通使用的通告
通 告
2022年 第88号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后续审批工作的通告》(2020年第64号)有关要求，自2020年10月1日起，我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医用口罩（含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红外体温计等应急备案凭证自行失效，企业不得再以应急备案凭证开展生产。结合目前我省上述产品的产能情况和监管要求，现通知如下：

自2022年10月1日起，我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医用口罩（含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红外体温计等应急备案产品，禁止流通使用。

特此通告。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8日